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柯慶明 陳明姿（請假） 鄭毓瑜 梁欣榮（請假） 甘懷真 孫效智
童元昭 朱則剛 徐興慶（曹景惠代） 紀蔚然 謝明良 張顯達 王櫻芬
梅家玲 馬耀民（高照明代） 黃奕珍（請假） 夏長樸 李隆獻（請假）
鄭吉雄 張小虹 曾麗玲（請假） 葉德蘭 陳弱水 古偉瀛 黃俊傑（請假）
林火旺（請假） 謝世忠 吳明德 朱秋而 彭鏡禧 陳葆真（請假）
蘇以文（請假） 沈 冬（請假） 楊秀芳 陳貽寶 鍾榮芳（請假）
夏念鄉 林宛樞（請假）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依 98 年 2 月 18 日校發會對「人文大樓規劃設計」之決議：「朝建築師所提遮蔽率降低、容積集中、塑造高地標之第 4 方案進行規劃。」案經竹間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完成第 4-1 及第 4-2 二個方案並提送 98 年 4 月 27 日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討論並修改辦理程序流程表後，決議提送 5 月 6 日校規小組及 5 月 18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哲學系會議室召開公開說明會。
- （二）本院訂於 5 月 20、21 日辦理院評鑑，5 月 20 日（週三）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 30 分假文學院室，進行評鑑委員與本院教師團體座談，請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撥冗出席。
- （三）98 年 4 月 21 日本校節電方案規劃會議電費分擔方案：教學經常費及圖書儀器費各共同分擔 5.07%，另除收支並列場館應全數自負外，全校各單位（含行政、教學、各中心...）均自負電費 15%，請配合節能減碳，並減少用電量。
- （四）依 98 年 4 月 21 日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除原有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扣款及新進人員進用控管（以 2 級單位為計算單位，暫緩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進用，直到補足差額）等管控措施外，另對未足額進用單位又未能依比例分配進用身障人員者，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加重該單位扣款罰則，該單位未足額人數扣款改以 2 倍計算。

二、中文系報告：檢附本系「自我評鑑辦法」及「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優秀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為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英國倫敦國王學院藝術與人文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中、英文版各 1 份，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本院與英國倫敦國王學院藝術與人文學院擬同意在教學及學術研究領域推動合作事項。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英國倫敦國王學院藝術與人文學院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中、英文版各 1 份，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本院與英國倫敦國王學院藝術與人文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之合作及交流，擬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學生交換計畫。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案經中文系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第 2 條修正:系務會議由本系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共三名，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博士班學生代表一名擔任。出席系務會議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出席。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文學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

一、案經臺文所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第 2 條修正: 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所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學生代表一名，由全體學生互選產生。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案經臺文所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